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16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肖自然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肖自然，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### 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3年12月6日，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，时

任董事长肖自然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 万元。2024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显示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时任董事长肖自然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未能履行其做出的增持承诺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董事长面向全市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，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，为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。公司时任董事长肖自然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，与其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4.3.1 条、第 7.7.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时任董事长肖自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肖自然予以通报

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6月26日